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4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电子通信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徐小敏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期限的公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修订《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并更名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时废止原《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实施细则》。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稿)》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为规范公司行为,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修订《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稿)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关于向四川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

《关于向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新能源汽车电池和芯片热管理产品项目和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项目的投资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3号《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1,664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0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20,814,992.64元,扣除发行费用12,974,669.87元(含税)后,于2017年6月13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07,840,322.77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1,9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5,940,322.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841,962.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706,782,285.2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36号验资报告。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启动公开发行,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347,558.6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52,441.35元(不含税)。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6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
|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项目 | 22,674.00 | 15,656.43 |
| 乘用车EGR项目 | 19,412.00 | 14,952.80 |
| 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 | 15,120.00 | 11,428.60 |
| DPF国产化建设项目 | 12,071.00 | 9,286.40 |
| 研发中心项目 | 13,571.00 | 11,454.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7,900.00 | 7,900.00 |
| 合计 | 90,748.00 | 70,678.23 |

经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次募投项目中的"乘用车EGR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为"新能源汽车电池和芯片热管理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银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体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
| 新能源汽车电池和芯片热管理产品项目 | 上海银轮 | 28,100.00 | 16,904.74 |

2.本次拟延期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新能源汽车电池和芯片热管理产品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截至2025年11月末实际使用金额 | 截至2025年11月末投资进度 |
|---|---|---|---|
| 新能源汽车电池和芯片热管理产品项目 | 16,904.74 | 11,423.88 | 67.58% |

(二)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2021年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体 |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
| 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 上海银轮 | 34,000.00 | 32,870.00 |
| 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 银轮股份 | 23,010.00 | 23,005.24 |
| 补充流动资金 | 银轮股份 | 12,990.00 | 12,990.00 |
| 合 计 | - | 70,000.00 | 68,865.24 |

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浙江省天台县和实施主体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增加实施主体后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募投资金投入金额 |
|---|---|---|
| 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 26,774.00 |
| |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 6,096.00 |
| 合 计 | | 32,870.00 |

2.本次拟延期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截至2025年11月末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 截至2025年11月末投资进度 |
|---|---|---|---|
| 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 26,774.00 | 18,008.66 | 67.26% |
| | 6,096.00 | 2,054.33 | 33.70% |
| 合计 | 32,870.00 | 20,062.99 | 61.04%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1. 新能源汽车电池和芯片热管理产品项目完成日期调整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原计划完成日期 | 2024年9月调整后计划完成日期 | 本次调整后计划完成日期 |
|---|---|---|---|
| 新能源汽车电池和芯片热管理产品项目 | 2024年9月 | 2025年12月 | 2026年9月 |

2. 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完成日期调整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原计划完成日期 | 2022年4月调整后完成日期 | 2023年12月调整后计划完成日期 | 本次调整后计划完成日期 |
|---|---|---|---|---|
| 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 2022年6月 | 2023年12月 | 2025年12月 | 2026年9月 |

3.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为满足乘用车客户的供应商属地化配套需求,降低成本、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近年来调整了产能建设规划,使用自有资金陆续在墨西哥、波兰、马来西亚、四川宜宾等区域建设了汽车电池和芯片冷板、新能源汽车空调箱产能。同时结合上海银轮近期获得的相关项目客户订单的批产计划,为确保产能建设与量产周期相匹配,拟延长新能源汽车电池和芯片热管理产品项目和新能源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的投资期限。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建设项目延期的调整本着安全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避免资金过早投入造成的资源浪费,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延期投产,是公司对募投项目市场行情、客观情况的变化判断而作出的合理安排,使募投资金发挥更高效益。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银轮股份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投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四川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四川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轮)增资37,815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四川银轮西南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西南客户属地化供货需求,提升公司新能源热管理业务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向四川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增资37,815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四川银轮西南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光强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宋家镇长江工业园D区2栋3栋

2.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3.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32,273.23 | 42,434.51 |
| 负债总额 | 26,470.49 | 32,935.46 |
| 净资产 | 5,802.74 | 7,911.29 |
| | 2024年度 | 2025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30,631.42 | 30,729.54 |
| 净利润 | 514.68 | 958.54 |

(注:上表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建设主要内容

1.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增资37,815万元,主要用于四川银轮西南智能制造基地建设,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0,64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7,169万元。具体出资计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确定,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投资建设期

投资建设期为2025年12月至2028年12月。

3.投资建设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购买土地及一期厂房建设和生产设备投入。

4.投资建设规模

本次增资计划于2029年达产,主要生产水冷板和前端模块产品,根据目前市场情况预测,预计2029年新增销售收入107,057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拓展西南新能源热管理市场,进一步满足客户的属地化供货需求,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综合盈利能力。

2.投资潜在风险

本次投资受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升级、产品替代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产能不达预期,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可能存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产等风险。公司对上述风险有着较充分的认识,并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完善西南市场布局的战略性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热管理业务在西南市场的占有率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轮投资)增资约26,885万元人民币(按现有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折算,折合3837万美元),最终投向在墨西哥新设的子公司,主要用于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以提升区域配套和服务能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响应客户需求,支持全球供应链安全建设,加快产能扩张步伐,以满足订单增长带来的产能需求,切实保障既有市场份额,并全力争取新项目落地。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向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约26,885万元人民币(按现有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折算,折合3,837万美元),最终投向在墨西哥的新设子公司,主要用于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以提升区域配套和服务能力。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小敏

注册资本:8470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2.股东情况:上海银轮投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一年及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212,005.33 | 260,439.67 |
| 负债总额 | 103,927.83 | 137,650.49 |
| 净资产 | 108,077.50 | 122,789.18 |
| | 2024年度 | 2025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168,425.67 | 149,848.81 |
| 净利润 | 880.70 | 4693.70 |

注:上表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出资方式及投资路径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上海银轮投资增资26,885万元人民币,通过在新加坡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HwaDing Realty Investment PTE.LTD.,最终投向在墨西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华鼎控股墨西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文名称待核准),具体投资路径如下:

注:以上新加坡、墨西哥新设境外子公司名称最终以注册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主要投资内容

1.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向上海银轮投资增资26,885万元人民币,最终投向墨西哥新设子公司,具体出资计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确定,分批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投资建设期

投资建设期为2026年1月至2027年7月。

3.投资建设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购买土地及厂房建设等。

五、对外投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墨西哥正从"低成本代工基地"向"北美先进制造中心"转型,墨西哥凭借其综合优势,正逐渐成为全球产业链重构过程中的投资热点。为积极响应客户需求,支持全球供应链安全建设,我们必须加快产能扩张步伐,以满足订单增长带来的产能需求,切实保障既有市场份额,并全力争取新项目落地。公司拟通过上海银轮投资在墨西哥设立境外子公司,建立商用车、非道路以及数据中心热管理产品制造能力,更好地满足海外客户的多方面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持续提升整体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从长远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2.潜在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海外办理登记注册等相关手续。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对外投资的建设计划、建设周期等内容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且投资目的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化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且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同时可能存在市场变化、客户需求不达预期及能源、原材料、汇率波动等风险。公司对上述风险有着较充分的认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投资风险管控措施,防范、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拟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并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117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长征富民金山制药有限公司低钙腹膜透析液(碳酸氢盐)、腹膜透析液(碳酸氢盐)系列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长征富民金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富")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低钙腹膜透析液(碳酸氢盐-G1.5%)、低钙腹膜透析液(碳酸氢盐-G2.5%)[以下简称"低钙腹膜透析液(碳酸氢盐)系列药品"],腹膜透析液(碳酸氢盐-G1.5%)、腹膜透析液(碳酸氢盐-G2.5%)[以下简称"腹膜透析液(碳酸氢盐)系列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 | | | |
|---|---|---|---|
| 药品名称 | 药品通用名称 | 低钙腹膜透析液(碳酸氢盐-G1.5%)<br>低钙腹膜透析液(碳酸氢盐-G2.5%) | 腹膜透析液(碳酸氢盐-G1.5%)<br>腹膜透析液(碳酸氢盐-G2.5%) |
| | 英文名/拉丁名 | Low Calcium 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 (Bicarbonate-G1.5%)<br>Low Calcium 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 (Bicarbonate-G2.5%) | 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 (Bicarbonate-G1.5%)<br>Peritoneal Dialysis Solution (Bicarbonate-G2.5%) |
| 规格 | | 2000ml(小室液725ml/大室液1275ml,葡萄糖1.5%)<br>2000ml(小室液725ml/大室液1275ml,葡萄糖2.5%) | 2000ml(小室液725ml/大室液1275ml,葡萄糖1.5%)<br>2000ml(小室液725ml/大室液1275ml,葡萄糖2.5%) |
| 剂型 | | 注射剂 | |
| 注册分类 | | 化学药品3类 | |
| 证书编号 | | 2025S03911、2025S03912 | 2025S03914、2025S03913 |
| 药品批准文号 | | 国药准字H20256377、国药准字H20256378 | 国药准字H20256380、国药准字H20256379 |
| 申请内容 | |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 |
| 审批结论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 |
| 上市许可持有人 | | 名称:上海长征富民金山制药有限公司 | |
| 生产企业 | | 名称:上海长征富民金山制药有限公司 | |

二、药品相关情况

低钙腹膜透析液(碳酸氢盐)适用于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的腹膜透析(在高镁血症改善不充分,且因使用钙制剂和活性维生素D制剂而可能引起高钙血症的情况时使用);腹膜透析液(碳酸氢盐)适用于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的腹膜透析(在高镁血症没有得到充分改善时使用)。

上海长富于2023年2月启动低钙腹膜透析液(碳酸氢盐)、腹膜透析液(碳酸氢盐)系列药品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4年8月22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4年8月31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5年12月22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长富针对低钙腹膜透析液(碳酸氢盐)、腹膜透析液(碳酸氢盐)系列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2,044.57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低钙腹膜透析液(碳酸氢盐)、腹膜透析液(碳酸氢盐)由バクスター株式会社("日本百特")研制开发,分别于2013年、2014年在日本获批上市,原研药品未在中国上市。根据美国市场研究公司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数据显示,2024年腹膜透析产业全球市场规模约为56.2亿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低钙腹膜透析液(碳酸氢盐-G2.5%)、腹膜透析液(碳酸氢盐-G1.5%)、腹膜透析液(碳酸氢盐-G2.5%)生产企业为上海长富、芜湖道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均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低钙腹膜透析液(碳酸氢盐-G1.5%)生产企业为上海长富,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上述均为新获批药品,尚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国内销售数据。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低钙腹膜透析液(碳酸氢盐)、腹膜透析液(碳酸氢盐)系列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其他产品研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118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羟钴胺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羟钴胺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 | |
|---|---|
| 药品名称 | 药品通用名称:羟钴胺注射液<br>英文名/拉丁名:Hydroxocobalamin Injection |
|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2类 |
| 受 理 号 | CXHL2501157、CXHL2501158、CXHL2501159 |
| 通知书编号 | 2025LP03567、2025LP03568、2025LP03569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0月22日受理的羟钴胺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儿童甲基丙二酸血症伴或不伴同型半胱氨酸血症患者代谢紊乱的临床试验。 |
| 申 请 人 | 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药品相关情况

羟钴胺注射液适用于儿童甲基丙二酸血症伴或不伴同型半胱氨酸血症患者代谢紊乱的治疗。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5年12月25日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305.81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羟钴胺注射液处于临床研发早期阶段,有待临床试验确证安全性、疗效和质量可控性,存在客观失败率等风险。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由于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3

#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96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G座3楼会议中心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5:00

(4)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远征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7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56,624,33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4564%。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40,545,35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534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1,17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6,078,9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223%。

(3)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176人,代表股份27,472,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75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585,1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97%;反对2,377,9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57%;弃权509,4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585,156股;反对2,377,954股;弃权509,49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7,737,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82%;反对8,317,7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24%;弃权568,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586,057股;反对8,317,776股;弃权568,767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廿九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5-052

#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 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金山路47-2号新华商务大厦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9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金成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3,328,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0282%。

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员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09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77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6,234,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255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7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8,434,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02%。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与会股东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42,0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84%;反对1,18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61%;弃权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1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43%;反对1,18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73%;弃权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4%。

(二)《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审议时,涉及的关联股东张金成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出席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234,88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220%;反对1,365,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44%;弃权9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19%;反对1,365,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65%;弃权9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6%。

(三)《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审议时,涉及的关联股东张金成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出席股东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234,88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516%;反对1,072,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76%;弃权1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71%;反对1,072,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71%;弃权1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8%。

(四)《关